

#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，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调整至每人 8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后开始执行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